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2/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5月11日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34/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強調議員不希望令拍賣有所延遲。

**III.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使若干類別的按摩院可獲得豁免而不納入《按摩院條例》的適用範圍，並把對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至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現行發牌程序。

4.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按摩院條例》現時就按摩院的管制及發牌事宜訂定條文，從而對該等場所的色情活動作出管制。他補充，當局曾於1999年進行顧問研究，檢討該條例及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顧問指出現時的管制範圍過於廣泛，可能對某些似乎不會涉及色情活動的按摩院作出不必要的規管。

5. 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問題，特別是建議放寬對按摩院管制的程度，以及警方能否有效管制在將獲豁免受到發牌規管的按摩院內進行的色情活動。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較早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時，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建議進一步放寬對按摩院的管制範圍。她補充，業界對條例草案或會有意見，因為申訴部曾處理多宗關於按摩院規管及發牌事宜的個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 IV. 將於2001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72/00-0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蔡素玉議員將於2001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i)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5月2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V. 將於2001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73/00-0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3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的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田北俊議員動議，而有關的措辭擬稿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譚耀宗議員動議，而有關的措辭擬稿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5月23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預先就2001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538/00-0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 V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563/00-01號文件)

1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吳議員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一切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承諾覆檢17條條例，該等條例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1998年把覆檢的初步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基於政策理由，在該17條條例中有15條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吳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於1999年曾承諾訂定合適方案，以便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

21. 至於其餘兩條條例，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據政府當局所述，《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均沒有任何關係，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涉及複雜問題而有需要審慎研究，才可提出建議。吳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對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進展表示不滿，尤其是當局與中央政府已商討了頗長時間。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提請行政長官注意此事，以期雙方在更高層次上處理此事，令事宜可獲及早解決。

22. 吳靄儀議員又告知議員，在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53條條例中，只有18條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因此，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文件第15至17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事務委員會對該等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進展緩慢，表示深切關注。劉議員又表示，為維護法治，有關條例須盡快作出適應化修改，而此事亦應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至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一個日期，在該日期過後如仍未接獲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回覆，政府當局便進行該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劉議員強調，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文件第15至17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有關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

## IX. 其他事項

### **為委員會會議擬備參考資料摘要／背景資料文件**

(劉慧卿議員於2001年5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隨附於後)

26. 劉慧卿議員提及其函件時表示，鑒於議員的工作日益繁重，委員會秘書應加強對委員會的支援，協助委員會分析和研究問題，以及向議員提供背景資料。劉議員指出，現時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委員會秘書提供此等支援服務。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有時會擬備參考資料摘要及背景資料文件。她指出，雖然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並不涉及對委員會秘書職能作政策上的改變，但會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如內務委員會同意劉議員的建議，秘書長便須就資源方面的影響作出研究。
28.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他亦對委員會秘書及研究主任現時提供的服務表示欣賞；他又補充，有關建議可進一步加強秘書處向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楊議員亦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當局應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所需資源。
29. 吳靄儀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亦表支持。她表示，舉例來說，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擬備的“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研究報告便非常有用。她指出，有關的委員會有時會因為缺乏足夠資料，而未能就某項問題進行商議。在此情況下，議員唯有等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因而浪費了委員會的時間。

30.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委員會秘書是專業人員。他們熟悉委員會所研究的問題，亦一般知道議員需要的背景資料。吳議員補充，每屆立法會的議員均可能有所轉變。議員在跟進問題及監察事項發展方面，要倚賴委員會秘書的協助。吳議員建議，在每次會議前，負責的委員會秘書應與有關委員會的主席討論須為會議擬備甚麼參考資料摘要或背景資料文件。

31. 曾鈺成議員以議事規則委員會為例指出，秘書為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非常有用。因此，若有關的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他不反對要求委員會秘書擬備更多參考資料摘要或背景資料文件。不過，曾議員不同意劉慧卿議員在函件中所說，撰寫會議紀錄是一般文員亦可勝任的工作。他認為撰寫會議紀錄的工作很重要，而且亦不容易。

3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亦不反對要求委員會秘書擬備更多的背景資料文件。他又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較早時曾討論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秘書處提供了非常詳盡的資料，介紹若干海外國家的申報制度，供事務委員會參考。然而，譚議員指出，要就委員會會議每個討論項目提供背景資料，會相當困難，有時甚至無法辦到。他認為，並非所有議程項目均有需要由委員會秘書擬備背景資料文件。譚議員又表示，他同意曾鈺成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矮化”委員會秘書的工作。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是要求委員會秘書收集會議討論項目的背景資料及提供分析，例如把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的內容與公眾及議員就有關問題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建議並不是要求委員會秘書進行深入的研究工作。

34. 秘書長表示，委員會秘書現時是應有關委員會的要求或出於自發，有選擇性地擬備參考資料摘要及背景資料文件。他告知議員，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近期檢討人手資源時，議會事務部1及2已提出增加人手的申請，以期加強向委員會提供的



支援服務。他補充，立法會秘書處將會詳細研究能如何落實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35. 陳國強議員表示，委員會秘書的工作表現令人非常滿意。他補充，他作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小組委員會每次開會前，均獲提供一份內容相當全面和有用的參考資料摘要。他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亦應獲提供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

36. 劉慧卿議員澄清，她無意“矮化”委員會秘書的工作。她表示，由於委員會秘書是個別政策範疇的專家，他們應主力協助委員會分析和研究問題，而非專注於撰寫只作紀錄用途的會議紀要。她補充，部分政策局局長曾向她反映，有些會議的紀要遲遲才可備妥。

37. 秘書長表示，委員會秘書一向都致力盡快撰寫會議紀要。不過，有時由於委員會舉行了大量特別會議，他們的工作會受到影響。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了秘書處的增加人手資源建議，但有關建議仍須獲得政府當局同意。她建議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在特別會議上承諾，他會考慮可如何改善包括新立法會大樓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內的“硬件”，以便立法會進行工作。她的理解是，有關的“硬件”亦包括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源。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管理委員會應獲撥所需資源，使秘書處能應付額外的的工作。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並無表示異議。她要強調，議員欣賞和重視秘書處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與資源有關的事宜將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而非在內務委員會商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告知議員，管理委員會已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秘書處的組織架構。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